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謝顯年先生
黃志輝先生	關倩鸞女士
范敏嫦女士	

公司代號	91070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0年7月13日
公司名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關於臺灣存託憑證之代收帳戶及存儲價款專戶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二十三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發生事由:

- 1.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44,000,000 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28,800,000 單位(下稱本案，每壹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公告本案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相關事宜。
- 2.本案之代收價款契約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訂約，代收承銷價款行庫：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帳號：12600100386746 (戶名：永豐金證券公司承銷價款專戶)。本案之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ead Office，帳號 808-408124-001。